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9年12月3日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95,547,136元的价格向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银桥”）转让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新国都”）96.32%的股权。公司与交易各方于2019年12月3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苏州新国都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54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收到昆山银桥支付的第一期、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247,773,568元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74）。

2020年2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昆山银桥按《股份转让合同》约定的时间完成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有一定困难，公司对昆山银桥予以谅解，交易双方签订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公司同意昆山银桥于2020年3月10日之前完成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98,218,854.40元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根据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昆山银桥应于2020年3月10日之前完成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98,218,854.40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昆山银桥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项198,218,854.40元，累计收到445,992,422.40元。公司将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收到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9日